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

(3 P)

這以下為本人為五月三日下午會議提供的書面發言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致電 2828 劉小姐。

謝謝！

黃英豪

2003年4月30日

《國家安全條例草案》宜寬不宜緊

執業律師 黃英豪

特區政府自去年公佈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文件以來，在社會上引起了廣泛的關注和熱烈的討論，大家都發表了很多有益的意見。前段時間，特區政府又積極回應市民的意見，對某些具體條文作出了更為清晰和更加具體的修訂，受到社會的普遍好評，希望政府能夠從落實“一國兩制”和發揮香港的示範作用的角度，處理具爭議的條文時“宜寬不宜緊”，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，確保香港市民現有的自由和權利不因立法而受到影響。

第一、有關立法既要體現“一國”的原則，更要充分考慮到香港“兩制”的特殊情況。

香港自九七回歸後，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下屬的一個高度自治的特別行政區。按照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，香港就保障國家安全進行立法，這是毫無疑問的，這樣才能體現出香港回歸祖國這一歷史性變革，又落實了法治精神。

不過，香港回歸後，按照“一國兩制”實行的原則，實行和內地截然不同的資本主義制度。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、經貿航運中心和信息中心，華洋雜處，數十萬來自不同國家和不同社會制度的人士在這個國際大都會求學、經商、就業、生活，形成了獨有的多姿多彩的多元文化，這是香港的寶貴財富，也是香港的價值所在。事實上，如果不是發生戰爭，真正有可能在香港進行危害國家安全活動

的，只是極為少數的外國間諜和其他別有用心的敵對勢力，他們影響面很窄，翻不起大浪。因此，我們在立法時，既要有效維護國家安全，又要防止因法例嚴苛而影響到香港市民現時享有的自由和權利。

目前，香港特區政府提交的法律草案體現了這個原則，一方面它在香港原有法律的基礎上，落實了二十三條的要求；另一方面，也沒有把內地有關“顛覆”、“叛國”等概念照搬過來，尤其是將“煽動叛亂”的定義大幅收窄，有利於確保香港現有的言論、資訊以及新聞自由不受影響。

不過，我建議草案還需要進一步明確，指明單純是用語言“恐嚇”“威脅”而非使用暴力手段，也沒有造成嚴重後果的，就不構成顛覆、分裂國家罪名，這樣可以徹底消除人們擔憂言論可以入罪的陰影。另外，我也贊成一些社會人士提出立法保護官方機密的同時，應加入“公眾利益”作為辯護的理由，防止出現行政部門個別官員因私利而濫用保密的行為。

第二、既要保障國家安全，又要從長遠考慮，發揮香港作為“一國兩制”最先成功落實的示範作用，對促進國家統一大業起到促進作用。

眾所周知，“一個國家，兩種制度”最先是為了解決台灣問題而提出來的，香港按照這種方式順利回歸後，應該充分發揮其示範作用，為國家統一大業作出貢獻。因此，我們在為香港制定法例時，也應該看得更加長遠一些，讓台灣各界都看到我們是真心誠意地落實“一國兩制”，而這種制度完全可以兼顧到國家和特區的利益。

在具體做法上，我們應該充分聽取港人的意見，理解港人的憂慮，不要把提出反對意見的人士當成異類。認真分析社會上提出的反對意見，我相信大多數市民都是贊成按照二十三條立法，只不過是希望多用一些時間，讓社會全面反映不同意見，使具體條文考慮得更為成熟和周密。對此，政府有關方面要以包容的態度和廣闊的胸懷，耐心細緻地開展解釋工作，不宜排斥。

第三、由於可能觸犯國家安全法例只是極個別的人士，因此，立法時既要考慮到行政機構執法的需要，更要體現司法機關的制衡作用，儘量減少行政部門在執法上有濫用權力的機會。

例如，對於如何取締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的問題，政府提交的草案規定，被中央政府明令頒布依法禁止運作的組織，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可以用國家安全為理由，取締其在香港的從屬組織。從回歸五年多來的實踐看，這種情況是比較罕見的，如果發生，也一定是震撼全港的大事。因此，我認為法例必須對此做更為嚴格的限制，可考慮成立一個由政府保安局局長擔任主席，有公眾人士參與的委員會，負責審核並作出決定。另外，還要設立行政和司法兩層的上訴機制，增加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又如，對於警方行使緊急調查權問題，我認為法例也要作出更為清晰的界定，除了提高批准權的層次，規定只有總警司或以上才有權批准外，還要規定事後必須向法庭作補充申請確認，如果法庭認為有不合理的情況，警方必須向當事人作出賠償。

綜上所述，法治是香港不可動搖的基石。我完全認同：通過對二十三條的自行立法，使到國家安全得到維護的同時，香港的高度自治更能全面實現，港人的自由和權利更能得到保障，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更為加強。

(完)